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唐英林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宏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2、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4、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事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